

# 變更翠峰風景特定區計畫

(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書

擬定機關：南投縣政府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

# 第一章 現行計畫概要

## 壹、實施經過

翠峰風景特定區計畫於民國 69 年 12 月 1 日公告實施，其第一次通盤檢討於民國 75 年 12 月 12 日發布實施，第二次通盤檢討則於民國 85 年 10 月 19 日發布實施，迄今已有六年，期間未有辦過個案變更。故今配合九二一集集大地震之震災重建需要及「都市計畫圖重製」之結果，辦理翠峰風景特定區計畫（重製專案通盤檢討）。

表 1-1 翠峰風景特定區計畫歷次個案變更一覽表

編號	項目	公告發布實施日期及文號
1	翠峰風景特定區	69 年 12 月 1 日 投府建都字第 103053 號
2	翠峰風景特定區(第一次通盤檢討)	75 年 12 月 12 日 投府建都字第 128894 號
3	翠峰風景特定區(第二次通盤檢討)	85 年 10 月 19 日 八五投府建都字第 139246 號
以下空白		

註：填表日期：92 年 2 月

## 貳、計畫範圍及面積

本計畫位於翠峰旅遊服務中心一帶，其範圍大致是以台 14 甲號道路兩側之山腹或山脊為界，其中包括有台灣大學附設山地農場第三區用地及國有林地埔里事業區第一三一林班地各一部份，計畫面積為 39.12 公頃。

### 參、計畫性質

以觀光遊憩、入山管制、車輛停放或轉換等機能為主之旅遊服務區。

### 肆、計畫年期

以民國 92 年為計畫目標年。

### 伍、土地使用計畫

土地使用分區計畫茲說明如后：

#### 一、旅遊服務中心區

劃設旅遊服務中心區一處，面積 0.43 公頃，提供本特定區旅遊諮詢、購物、餐飲、休憩及廣場賞景等服務之場所。

#### 二、高山植物園

於一號道路及二號道路南側一帶之台灣大學實驗林場，選擇林相較佳且景觀良好之處，劃設為高山植物園，面積 28.78 公頃，提供遊客休憩賞景或森林教學使用。

#### 三、保護區

於一號道路及二號道路以北而非供發展使用之地區全部劃設為保護區，供水源涵養保安及地質保護之用，面積 5.09 公頃。

## 陸、公共設施計畫

公共設施計畫茲說明如后：

### 一、機關

劃設機關用地一處，位於一號道路與三號道路交口處，面積 0.08 公頃（尚有 0.14 公頃位於計畫區外），供翠峰分駐所及慈峰管制哨使用。

### 二、車站

劃設車站用地一處，面積 0.20 公頃，供南投客運設置終點站使用。

### 三、停車場

配合現況及地勢較平坦地區劃設停車場四處，面積合計 1.64 公頃，供車輛停放、迴轉，雪地小汽車鍊條之加掛、拆卸、檢查、管哨及營業車輛排班使用。

### 四、綠地

於停二、停三鄰接一號道路處，劃設綠地供隔離及綠化使用，面積 0.18 公頃。

表 1-3 現行翠峰風景特定區計畫公共設施計畫用地明細表

項目	編號	面積 (公頃)	位置	備註
機關	機	0.08	位於一號道路與三號道路交叉口處	供翠峰分駐所及慈峰管制哨使用(本機關用地尚有 0.14 公頃位於計畫區外)
車站	站	0.20	位於計畫區北側，一號道路與三號道路交叉口處	供南投客運設置終點站使用。
停車場	停(一)	0.06	位於車站用地南側	限建戶外平面停車場，並兼供小汽車鐵鍊掛卸及營業車輛排班使用。
	停(二)	1.28	位於一號道路南側，旅遊服務中心區東北側	
	停(三)	0.07	位於旅遊服務中心區西側	
	停(四)	0.23	位於旅遊服務中心區南側	
	小計	1.64		
綠地	綠	0.18	位於停二、停三臨接一號道路處	
道路	--	2.72		
合 計		4.6218		
以下空白				

資料來源：變更翠峰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書。

註：實際面積應以核定圖實地分割面積為準。

## 柒、交通系統計畫

### 一、聯外道路

#### (一)一號道路

為本特定區之主要聯外道路，北往大禹嶺，往南可至霧社、埔里，計畫寬度 20 公尺。

#### (二)二號道路

往東通往靜觀之次要聯外道路，計畫寬度 8 公尺。

#### (三)三號道路

往西北通往慈峰等地區之次要聯外道路，計畫寬度 8 公尺。

### 二、區內道路

四號道路位於旅遊服務中心區東南測，為本特定區唯一之區內道路，供停車場及旅遊服務中心出入使用，計畫寬度 10 公尺。

表 1-4 現行翠峰風景特定區計畫道路編號明細表

編號	寬度 (公尺)	長度 (公尺)	起迄點	備註
一	20	950	自計畫區西南端至計畫區 東北端	主要聯外道路
二	8	480	自停一北側至計畫東端	次要聯外道路
三	8	110	自機關東側至計畫區北端	次要聯外道路
四	10	140	位於旅遊服務中心區南 側，自一號道路至停二	區內道路
以下空白				

資料來源：翠峰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書

## 第六章 檢討後計畫

### 壹、計畫範圍及面積

本計畫位於翠峰旅遊服務中心一帶，其範圍大致是以台 14 甲號道路兩側之山腹或山脊為界，其中包括有台灣大學附設山地農場第三區用地及國有林地埔里事業區第一三一林班地各一部份。計畫面積為 39.2284 公頃。

### 貳、計畫性質

以觀光遊憩、入山管制、車輛停放或轉換等機能為主之旅遊服務區。

### 參、計畫年期

以民國 100 年為計畫目標年。

### 肆、土地使用計畫

#### 一、旅遊服務中心區

劃設旅遊服務中心區一處，面積 0.4180 公頃，提供本特定區旅遊諮詢、購物、餐飲、休憩及廣場賞景等服務之場所。

#### 二、高山植物園

於一號道路及二號道路南側一帶之台灣大學實驗林場，選擇林相較佳且景觀良好之處，劃設為高山植物園，面積 29.2331 公頃，提供遊客休憩賞景或森林教學使用。

#### 三、保護區

於一號道路及二號道路以北而非供發展使用之地區全部劃設為保護區，供水源涵養保安及地質保護之用，面積 4.9555 公頃。

## 伍、公共設施計畫

### 一、機關用地

劃設機關用地一處，位於一號道路與三號道路交口處，面積 0.0901 公頃（尚有 0.14 公頃位於計畫區外），供翠峰分駐所及慈峰管制哨使用。

### 二、車站用地

劃設車站用地一處，面積 0.1625 公頃，供南投客運設置終點站使用。

### 三、停車場用地

配合現況及地勢較平坦地區劃設停車場四處，面積合計 1.6818 公頃，供車輛停放、迴轉，雪地小汽車鍊條之加掛、拆卸、檢查、管哨及營業車輛排班使用。

### 四、綠地用地

於停二、停三鄰接一號道路處，劃設綠地供隔離及綠化使用，面積 0.1791 公頃。

## 陸、交通系統計畫

### 一、聯外道路

#### (一)一號道路

為本計畫區之主要聯外道路，北往大禹嶺，往南可至霧社、埔里，計畫寬度 20 公尺。

#### (二)二號道路

往東通往靜觀之次要聯外道路，計畫寬度 8 公尺。



### (三)三號道路

往西北通往慈峰等地區之次要聯外道路，計畫寬度 8 公尺。

## 二、區內道路

四號道路位於旅遊服務中心區東南測，為本計畫區唯一之區內道路，供停車場及旅遊服務中心出入使用，計畫寬度 10 公尺。

## 柒、分期分區計畫與事業及財務計畫

建議由縣政府與各相關權責單位協調後，自行決定開發時序與建設經費之籌措。

## 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計畫

翠峰風景特定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如下：

第一點：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二二條及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卅二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點：本風景特定區內除左列各使用區或用地外餘按一般規定辦理：

- 一、旅遊服務中心區。
- 二、高山植物園。
- 三、保護區。
- 四、機關。
- 五、車站。
- 六、停車場。

第三點：旅遊服務中心區專供旅遊諮詢、購物、餐飲、休憩及地方特產販賣等服務設施建築使用，其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應依下列規定：

- 一、旅遊服務中心區應至少留設百分之三十土地供作廣場使用，其餘土地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六十。
- 二、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二層樓或七公尺高。

# 變更翠峰風景特定區計畫 (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書

主 業 務 單 管 位	人 業 務 承 辦 員
都市計畫課 長 邱清圳	技 士 蕭文鎮

擬定機關：南投縣政府

規劃單位：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編訂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